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2021〕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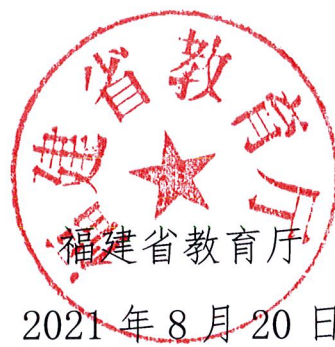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和加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

办〔2020〕65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促进中小学、幼儿园内涵建设，提升我省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提升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等方面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省级引导、突出重点，奖补结合、公平公正、注重绩效”的总体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
- (二) 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 (三) 会同省教育厅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组织项目评审；
- (二) 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三) 负责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一）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及质量提升。支持学前教育保教改革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高中综合改革及达标晋级创建和特殊教育发展补助。

（二）基础教育内涵建设专业引领。支持学校课程教学改革研究实践，基础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教育教学评估（审），教育改革评价，基础教育信息化管理项目研发和应用、市县教研教改专业指导、推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等。

（三）民族教育发展。支持民族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教学课程改革、培育民族教育特色等。

（四）市、县（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成效奖励。支持市、县（区）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加快补齐教育事业发展短板和提升办学质量。

（五）特殊教育发展。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资源教室建设，改善残疾学生教育康复基础条件，推进融合教育发展。

（六）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奖补。省级财政根据省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各地财力状况对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70%、50%、30%比例分档补助市县。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奖补资金具体开支范围包括：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办公费、水电费、实验费、邮电费、教师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差旅费、文体活动费、维修（护）费、零星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费、零星修缮费和其他属于

公用性质开支的费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大宗仪器设备采购、基本建设投资或偿还债务本金等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根据各项目特点和实施情况，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分年度或一次性补助。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民族教育发展及教育督导等项目补助资金，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安排。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成效等区域性综合奖补资金，根据因素法进行分配。

属于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省教育厅根据年度质量提升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及工作重点，确定项目补助额度，并于每年10月底前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市、县（区）应当按照省教育厅项目工作部署，组织所属学校（单位）申报，并逐级评审上报。

第七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

设区市应将本级及县（市、区）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在资金分配时不得与区域、学校升学率挂钩。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教育厅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省教育厅应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财政厅将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重点评价。绩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应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财〔2020〕58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校（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校（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用。专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合理、合规、节约和高效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至2023年。原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73号）同时废止。